

香港政府



新聞公報

一九七三年九月廿一日
星期五

目錄

施禮榮升警務處長薛畿輔明年初退休	第一頁
英漢法律應用詞彙舉行公開評閱三週	第二頁
葵涌荔景邨建設末期工程快開始	第三頁
沙價提高	第四頁
鍾士元議員讚揚人民入境事務人員	第四頁
寄南非包裹可購買保險	第五頁
大坑道建花園	第六頁
擅自裝設蒸汽鍋爐觀塘一工廠被罰款	第六頁
行政局議席	第六頁
勞工處協助解決勞資糾紛	第七頁
明德銀號債權人宜從速登記債權	第八頁
深水埗黃大仙中心週末舉行作品展覽會	第八頁
建築污水管排洩觀塘污水	第九頁
永樂街一幢危樓今日被緊急封閉	第十頁

施禮榮升警務處長

薛畿輔明年初退休

政府今日宣佈，現任副警務處長施禮榮晉升警務處長。

英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已批准此項晉升任命。

施氏將於明年一月履新，屆時現任處長薛畿輔將退休離港。

施氏現年四十七歲，一九四九年由巴勒斯坦轉調來港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服務，初任副督察，其後曾在該隊之各部門任職，過去兩年間，警察隊改組以應付繁雜之任務，施氏於此會担任重要工作。

施氏服務警察隊廿四年來，迭任要職，其中如主理九龍警務之高級助理警務處長，政治部主任等職。

他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升任副警務處長，曾數度署理警務處處長。

一九七〇年會代表本港赴布魯塞爾出席國際刑警會議，及參加在法國舉行之非法販毒問題國際研討會。

施氏已結婚，有公子一名，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即任太平紳士，領有殖民地優良服務勳章及女王警察勳章，今年又榮獲 O B E 勳章。

英漢法律應用詞彙
舉行公開評閱三週

香港政府為實施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之另一項建議起見，特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編譯「英漢法律應用詞彙」一書，以適應各部門之需求及供市民參考之用。此舉乃屬推行公事上使用中文政策重要措施之一。

該法律詞彙之工作組業於去年十一月開始工作，首先蒐集詞彙，加以翻譯及校輯，製成初稿，經應聘之專家顧問評閱修改，而編成第二次草稿，然後將該草稿之印本分送各政府部門及其他專家評閱，再綜合各方面之意見，加插其他補充詞彙，輯成一萬九千餘條英文詞彙及二萬七千餘款譯文之最後稿；其內容包括有法律應用詞，各部門專門名詞及常用語，全部法例名稱及政府職位名稱等，至為實用。

該詞彙在策劃委員會及十二位顧問之領導下，目前已進入最後之整理階段。為充實其內容起見，該委員會將舉行為期三週之公開評閱，懇請各界人士於本（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三日之期間內，駕臨香港德輔道中一四一號國際大廈二四零二室法律詞彙工作組辦事處評閱該稿，屆時當局亦有工作人員在場招待，並歡迎提供寶貴意見。

「英漢法律應用詞彙」可望於本年底全部編纂完竣，然後由中文大學正式呈交香港政府。

葵涌荔景邨建設

末期工程快開始

葵涌荔景邨第二期即最後一期的樓宇建築工程，將於兩個月內展開，此期建築的樓宇可容住客一萬二千二百人入居，建築費超過二千二百萬元。

最主要之工程包括兩幢樓高十五層及一幢樓高廿二層的住宅樓宇。

同時興建的將有一幢六層高的小學校舍，一間幼稚園，一間郵政分局，一座福利大堂，若干商店舖位，露天停車場，及康樂場地等等。

此外又建模範市場一間，該市場設有四十個小販攤檔，其天台則闢作康樂場所。

該邨之第一期建設工程，已於本月初興工，此期之建設計有廿二層高之大廈一座，十五層高之大廈三座，另有酒樓一家，小學兩家。

整個建築計劃將於一九七六年中完成，共有樓宇七座，內有設備齊全之住宅單位四千餘個，合計可居住二萬七千人。所有居住單位，係以每人佔地卅五方呎為標準，各單位均有浴室及廚房。

當局設計此邨之各項建設時，已考慮到預留地方，以便在邨之中心地點，建築地下鐵集體運輸系統之車站。故當該系統完成後，該邨居民前往市區者將極為方便。

沙價提高

工務司署今日宣佈，政府沙倉出售之海沙，由今日起調整價格，每立方碼現由十六元半加至廿三元半。

該署發言人解釋稱，沙價提高之原因一方面為中國當局要求之補償費提高，另一方面為供應中國海沙與政府沙倉的新合約價格，亦已提高。

舊沙價係自一九七零年起生效的供沙合約實施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該約現已期滿。

該發言人補充說，政府買賣海沙，仍然以不牟利為原則。

他認為新訂的沙價，對建築工程費的影響，視乎建築物之設計是否複雜而定，但最多不過增加百分之零點四至一。

鍾士元議員讚揚

人民入境事務人員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鍾士元今日讚揚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說他們的工作效率良好，對來往本港的商旅，熱誠歡迎，因此在促進本港的良好意象以及今日的成就方面，都有不少功勞。

鍾氏是在主持人民入境事務員結業典禮中致詞。

他說：在短短廿年內，香港由一個細小之轉運站而變成為世界著名之工業中心。今日，本港出產之製造品在貿易世界裡是首屈一指的。

他又說，香港之名，舉世聞名，其在世界上之地位亦日趨重要。

鍾氏勸諭該批結業人員時刻保持樂於助人之精神，及謙恭有禮之態度，使本港的良好意象，更臻完美。

他說，如以缺乏熱誠及粗劣無禮之態度，去接觸外來之旅客，致令他們有不受本港歡迎之感覺，而仍然希望本港之旅遊業蓬勃下去者，這簡直是不實際的想法。

寄南非包裹 可購買保險

郵政司今宣佈，由下（十）月一日開始，郵寄南非共和國的
空郵及平郵包裹，均可向郵政局購買保險。

保險額最高為港幣一千八百四十元，照普通包裹保險費辦理，
即除郵費外，按報價每二百元收保險費五毫。

投保人可按包裹總值購買一部份保險，但不能購買超逾總值
的保險。

寄南非共和國的包裹的辦法，並無改變，但受保的包裹必須
用蠟或鉛封密。此外，郵票及其他籤條的貼法亦有規定。

大坑道建花園

港島大坑道不久將建花園一處，以爲附近居民憩息之所。

該花園位於大坑道及大坑徑交界處附近的空地，面積約爲一萬九千方呎。有圓形平台三座，其上設有石櫺及花基。有石砌小徑，以便遊人來往各平台之間。

建築工程可望於十一月初開始，需時約兩個月完成。

擅自裝設蒸汽鍋爐

觀塘一工廠被罰款

因未得勞工處長事先批准而擅自於廠內裝設新蒸汽鍋爐之一名觀塘工廠東主今日在北九龍裁判署被罰款七百五十元。

自從一九七二年保持空氣清潔（火爐、烘爐及烟囱）（裝設及更改）規例實施以來，此乃首宗案件。

勞工處發言人稱。根據該等規例之規定，除非戶主已獲得勞工處長批准各有關圖則及規格，否則不得在其樓宇內進行或容許他人進行裝設，更改或修改任何火爐、烘爐、烟囱或烟道之工程。凡違例者一經定罪後，可被處罰款五千元，此外，如仍然繼續違例者，則在該違例期間內，每日另加罰款五十元。

行政局議席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羅保於祈德尊爵士回港後，即本月十九日起停止爲行政局臨時非官守議員。

· 勞工處協助

解決勞資糾紛

勞工處之勞資關係科，今天協助解決一宗勞資糾紛。該宗糾紛涉及宣誓杖度員（香港）有限公司之二百四十名外勤工作人員。

此次糾紛事件，係因該公司在七月份曾建議修改僱傭條件而起。

該公司之新條件規定僱員須參與有伸縮性工時之工作，以应付各船務公司對衡量重量度資料之需求。公司方面願意調整薪金，發給舟車費，並增加逾時工作之工資率作為報酬。

該公司之外勤職員並未接受全部條件，蓋恐其薪酬會遭受影響。雙方之直接談判於八月廿八日宣告破裂，而勞方則於當日舉行靜坐以抗議該新訂制度。勞資關係科人員立即介入調解該宗糾紛，經彼等力勸之下，該等職員同意復工，以待（由資方）作進一步之談判。

勞資雙方曾先後舉行五次調解會議，最後於今日之會議中，該糾紛獲致解決，雙方對修改後之僱傭條件表示贊同。

負責處理該事件之勞工事務主任伍炳添謂：由於設有勞資協商制度，該公司之勞資雙方均經常保持誠懇而友善之關係。彼繼續謂：此一因素對解決該宗糾紛有極大幫助。

明德銀號債權人
宜從速登記債權

署理破產管理官兼明德銀號受託人翟克誠，今日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的債權人，從速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領取所攤還的債款。

翟克誠於本（九）月十一日曾宣佈擬派發明德銀號之第二次即末次債款。正式通告已刊登於今日出版之政府憲報。

凡往來，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帳戶之存戶，均無需登記債權；除另行通知外，禮券持有人亦無需登記債權。

其他債權人，包括明德銀號簽發之匯票持有人等在內，均須最遲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登記其債權，否則不能參與此次攤還債款。

債權登記表格，函索即寄，或逕往香港遮打道三號壽德隆大廈十樓破產管理處索取（電話：五十二三一九五七號）。

深水埗黃大仙兩中心
週末舉行作品展覽會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青年中心，與黃大仙社區服務中心，分別在各區內舉辦暑期活動之各種作品展覽及比賽，將於本週末相繼舉行。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青年中心舉辦的暑期活動，經已圓滿結束。現定於明（廿二）晚在中心禮堂舉行閉幕典禮。屆時各小組亦舉行作品展覽，計有攝影、絲網印刷、海報設計、絲帶花等，歡迎各界人士參觀。

黃大仙社區服務中心文教康樂活動委員會所舉辦之暑期活動中書法及圖畫比賽，將於明（廿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該中心禮堂舉行頒獎，同時將優勝作品展覽。

參加此兩項比賽者數達五百餘人，均為該區內四十五間中、小學校之學生。獲獎者五十七人。

建築污水管

排洩觀塘污水

觀塘景業街對開海底，將興建一條污水管，以便疏洩該區不斷增加的污水。

該污水管將由景業街海傍的防波堤，伸出至港口二千五百呎的海底，以便污水能流到離岸較遠的海水後被沖淡，減少污染近岸的海水。

有關興建該污水管施工時所需要的海灘及海床地區界限，已在政府憲報詳細刊載。

凡有關反對該項工程，或因該項工程影響其私有權益而有所要求者，可於今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向工務司提出反對。

此外在地盤附近亦有中英文告示張貼在告示牌，以廣週知。

永樂街一幢危樓

今日被緊急封閉

當局今日下午取得緊急封閉令，封閉西區永樂街九十六號。

該樓為戰前之建築物，發現有危險情形。其毗鄰九十八號空址共同使用之牆壁有傾塌之虞。

當局為安全計，已將永樂街一段路暫時予以封閉。

香港政府



新聞公報

一九七三年九月廿一日

公共屋邨店戶簽約
截止期限決定增押後刊

雙方有充份時間再行磋商

房屋司黎保德、房屋委員會屋宇管理小組委員會主席羅志及其他房屋司署官員今日星期五會晤街坊及公共屋邨店戶代表，商談有關公共屋邨店舖以簽訂租約方式出租的問題。

黎氏強調該新租約絕對不會威脅店戶的居住保障，房屋委員會當會在租約期滿時繼續與租戶續約，除非租戶嚴重違犯租用條件，而且堅持不改，才另當別論。

目前約有一萬一千名在較舊公共屋邨的店戶以租住證方式按月租用舖位。

在新制度中，他們需簽署一項為期兩年及於期滿後再續約三年的租約。

在今日三小時的會議中，店戶代表提出多項與該新租約有關的問題，包括租約的條例，特別是對租務的保障，轉讓店舖，轉業及繼承等問題。

房屋司署人員對租戶提出保證謂：新措施旨在改善各邨的管理及為大眾利益着想。該署會採取合理和了解的態度處理店戶的問題。

雙方面均同意日後繼續舉行會談。

港九新界各街坊協會的代表於會議中表示願意協助雙方面的聯絡工作，以減少彼此間的歧見。

由於街坊代表的建議，當局決定將簽訂新租約的截止日期押後，使雙方有充份時間再行磋商。新措施原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黎氏認為是次會議極有價值，因為此次會談使當局能進一步研究雙方面的問題。

他感謝各街坊機構對召集店戶代表所作出的努力，使該會議得以順利舉行。